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 夏明会、周军、项颖

2023年10月27日